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[2023]株天政复字第158号

申请人：连 某，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地址：广东省廉江市

被申请人：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18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雪桃，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处理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申请书侵犯其合法权益，于2023年10月9日向天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。本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复议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2023年8月31日，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“中草本生活馆”的直播间购买了“秘方疏栓膏桑叶纳豆地龙蛋白膏”，订单号：230831-007869592481513 快递单号：78363764445613，实付359.85元。直播期间申请人询问主播是否可以治疗头晕头痛，主播说可以治疗，还保证效果、质量。申请人因此购买了三个疗程。申请人经服用几天觉得头晕胸闷加重。经查询，这款为普通食品宣传治疗功效，违反了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广告法》。

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申请书，要求商家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，赔偿 3958.35 元；要求商家下架商品，不得继续销售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3 年 9 月 17 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（XA27790825144）后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对投诉举报书作出回复、处理的行为不符合规定。

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、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视为当初作出行政行为没有证据、依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 年 8 月 31 日，申请人在株洲市天元区乐岚百货商行开设于拼多多平台店铺“中草本生活馆”的直播间内购买了 3 盒“秘方疏栓膏桑叶纳豆地龙蛋白膏”，支付价款 359.85 元，商家通过中通快递（78363764445613）发货。直播互动期间主播称可以治疗头晕头痛并保证效果。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（XA27790825144），要求商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赔偿 3958.35 元，并要求商家下架商品。2023 年 9 月 17 日，投诉举报书（XA27790825144）被签收，但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书作出处理、回复情况。

以上事实有拼多多账单详情页面截图、银行卡照片、投诉举报书、邮件轨迹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

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，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，提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：“被申请人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、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，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、依据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。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、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视为当初作出行政行为没有证据、依据，应当确认违法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复议决定如下：

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